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

一、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专项意见

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(2019版)的通知》 (财会(2019)16号)规定,公司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,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 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 变更现有会计政策。

>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: 崔亚民 陈贺 申屠红毅

> >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

